

合同编号：

周口市港航安全监管设施（基地）布局规划编制

合同
协
议
书

甲方：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31 日



周口市港航安全监管设施（基地）布局 规划编制合同协议书

甲方：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周口市港航安全监管设施（基地）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周口市港航安全监管设施（基地）布局规划编制。

2. 工作内容：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后期服务工作。

二、甲方义务

1. 协调地方部门便于乙方实地野外调查工作进行顺利。
2. 及时提供编制规划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建设场地踏勘，不应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 按合同金额和约定支付时间足额支付费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资料收集、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2. 对所提供的规划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所交付的规划报告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超出合同范围的修改，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提交规划报告编制成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方案的修改、送审工作。

四、提交资料时间及份数

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密切合作，在此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乙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一式 8 份；专家审查后 10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一式 8 份。若遇特殊情况提交资料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咨询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本规划报告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 (¥231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217924.53 元，增值税额为 13075.47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此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等的一切应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文本(包括电子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231000.00 元)。

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本合同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六、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按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费用，超过一半时，甲方按全部咨询服务费支付费用。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规划报告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规划报告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完善规划工作，减收或者免收规划工作费用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分包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杨倩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滨河路西北角

邮编: 466000

电话: 0394-8912395

乙方(盖章):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王路路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开户: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2037651